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洪余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21,241,828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761,437.64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02%。公司 2025 年度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 临 004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辛仲平、温鹏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 临 005 号）。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

告》。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科研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公司 2026 年度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公司投资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 44.9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一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6,000	一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一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4,000	一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三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30,000	一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一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一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一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0,000	一年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分行	40,000	五年-十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一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一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20,000	一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20,000	一年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一年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	一年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孔目江支行	9,800	一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一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	一年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一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3,000	一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	一年
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市青云谱支行营业部	1,000	一年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东路支行	1,000	一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500	一年
江西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市青云谱支行营业部	1,000	一年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000	一年
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	一年
北京太格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3,000	一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3,000	一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一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	一年
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	一年
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	一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3,000	一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	一年
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国支行	2,000	一年
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	一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	一年
合计		449,300	

此外，公司 2025 年度一年期以上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3.77 亿元，新增上述银行授信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总授信额度为 58.70 亿元。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以公司实际发生融资金额为准。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计使用授信额 18.04 亿元。

上述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根据实际情况在金融机构之间调整授信单位的范围和授信额度的分配，调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签署相关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

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简称“三石有色”）、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宏泰物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对三石有色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34,800 万元，对宏泰物流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 临 006 号）。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1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 临 007 号）。

（十七）听取了《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